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稗編卷三十八

詳校官中書臣賈 鏞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中書臣朱 鈐

校對官檢討臣郭 寅

謄錄監生臣劉 書

欽定四庫全書

柶編卷三十八

明 唐順之 撰

樂三

五聲十二律旋相為宮

通 典 後同

伏羲氏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冬至之聲以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聲之元五聲之正也

按應鐘為變宮

蕤賓為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此二者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為七其五聲為正二聲為變變者和也

故各統一日其餘以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宮而商徵以

類從焉

揚子雲曰聲生於日律生於辰取法於五行十二辰之義也聲生於日者謂日有五故聲亦有

五日謂甲巳為角乙庚為商丙辛為徵丁壬為羽戊癸為宮是五行合為五日五音之聲生於日也律生於辰者十二律出於十二辰

漢書云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

子為黃鐘之類是也

西至崑崙之陰取竹生於嶰谷其竅厚薄均者斷兩節之間而為黃鐘之管因制十二管吹以准鳳鳴而定律呂之音用生六律六呂之制以候氣之應而立宮商之聲以應五聲之調鳳有雄雌鳴亦不等故吹陽律以候

於鳳吹陰律以擬於皇故能協和中聲候氣不與清濁  
相符倫理無失五聲六律旋相為宮其用之法先以本  
管為均八音相生或上或下取五聲令足然後為十二

律旋相為宮若黃鐘之均

以黃鐘為宮黃鐘下生林鐘為徵林鐘上生大蕤為商太

蕤下生南呂為羽南呂上生姑洗為角此黃鐘之調姑洗皆三分之一次故用正律之聲也

若大呂之

均以大呂為宮大呂下生夷則為徵夷則上生夾鐘為商夾鐘下生無射為羽無射上生中呂為角此大呂

之調也中呂皆三分之一次故用正律之聲也

太蕤之均

以太蕤為宮太蕤下生南呂為徵南呂上

生姑洗為商姑洗下生應鐘為羽應鐘上生蕤賓為角此太蕤之調也蕤賓皆三分之一次故用正律之聲夾

鐘之均

以夾鐘為宮夾鐘下生無射為徵無射上生中呂為商中呂上生黃鐘為羽黃鐘正律之聲長

非商三分去一之次此用其子聲為羽也黃鐘下生林

鐘為角林鐘子聲短非中呂為商之次故還用林鐘正

管之聲為角夾鐘之姑洗之均應鐘為徵應鐘上生蕤

調有四正聲一子聲姑洗之均應鐘為徵應鐘上生蕤

賓為商蕤賓上生大呂為羽正聲長非蕤賓三分去一

之次故用其子聲為羽是三分去一之次大呂下生夷

則為角夷則子聲短非蕤賓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

還用正聲為角此為姑洗之調亦正聲四子一聲也

呂之均

以中呂為宮中呂上生黃鐘為徵正聲長非中呂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聲為徵是其三分

去一之次黃鐘下生林鐘為商林鐘子聲短非中呂為

宮之次故還用正聲為商林鐘上生大蕤為羽太蕤正

聲長非林鐘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聲為羽亦

是三分去一之次大蕤下生南呂為角此中呂之調正

聲三子  
聲二也  
**蕤賓之均**  
以蕤賓為宮  
蕤賓上生大呂為徵  
大呂下生夷則為商  
夷則上生夾鐘為

羽  
正聲長非夷則三分去一為羽之次  
故用子聲為羽  
亦是三分去一之次  
夾鐘上生無射為角  
子聲短非夷

則為商之次  
還用正聲為角  
此  
**林鐘之均**  
以林鐘為宮  
林鐘上生太

蕤為徵  
大蕤正聲長非林鐘為宮  
三分去一為徵之次  
故用子聲亦是為徵  
三分去一之次  
大蕤下生南呂為

商  
南呂上生姑洗為羽  
姑洗正聲長非南呂三分去一  
為羽之次  
故用子聲亦是去一之次  
姑洗下生應鐘為

角  
應鐘子聲短非南呂為商之次  
故還用正  
聲為角  
此林鐘之調亦子聲二正聲三也  
**夷則之均**

以夷則為宮  
夷則上生夾鐘為徵  
夾鐘正聲長非夷則  
三分去一為徵之次  
故用子聲為徵  
亦是三分去一之

次  
夾鐘下生無射為商  
子聲短非夷則為商之次  
故還  
用正聲為商  
無射上生中呂為羽  
中呂正聲長非無射

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為羽亦是三分去一之次中  
呂上生黃鐘為角黃鐘正聲長非無射三分去一為角  
之次故用子聲為角夷則  
之調正聲二子聲三也

**南呂之均**

以南呂為宮上生  
姑洗為徵姑洗正

聲長非南呂三分去一為徵之次故用子聲為徵亦是  
三分去一之次姑洗下生應鐘為商應鐘子聲短非南  
呂三分去一之次故用正聲為商應鐘上生蕤賓為羽  
蕤賓上生大呂為羽大呂正聲長非應鐘為商三分去  
一之次故用子聲為羽蕤賓上生大呂為角正聲長非  
應鐘為商之次故用子聲為角亦是三分去一之次以  
此南呂之調正  
聲二子聲三也 **無射之均** 以無射為宮無射上生中呂  
為徵中呂正聲長非無射三  
分去一為徵之次故用子聲為徵亦是三分去一之次  
中呂上生黃鐘為商黃鐘正聲長非無射為宮之次故  
用子聲為商亦是其宮之次黃鐘下生林鐘為羽林鐘  
正聲長非黃鐘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為羽林

鐘上生太簇為角太簇正聲長非黃鐘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為角此無射之調正聲一子聲四應

**鐘之均**

以應鐘為宮應鐘上生蕤賓為徵蕤賓正聲長非應鐘三分去一為徵之次故用子聲為徵蕤

賓上生大呂為商大呂正聲長非應鐘為宮之次故用子聲為商大呂下生夷則為羽夷則正聲長非蕤賓為

徵之次故用子聲為商夷則上生夾鐘為角夾鐘正聲長非大呂為商之次故用子聲為角此應鐘之調亦正

聲一子聲四也

**此謂迭為宮商角徵羽也若黃鐘之律自為其**

**宮**

為夾鐘之羽為中呂之徵為夷則之角為無射之商此黃鐘之五聲也

**大呂之律自為**

**其宮**

為姑洗之羽為蕤賓之徵為南呂之角為應鐘之商此謂大呂之五聲也

**太簇之律自**

**為其宮**

為中呂之羽為林鐘之徵為無射之角為黃鐘之商此謂太簇之五聲也

**夾鐘之律**

自為其宮

為蕤賓之羽為夷則之徵為應鐘之角為大呂之商此夾鐘之五聲也

中呂之

律自為其宮

為夷則之羽為無射之徵為大呂之角為夾鐘之商此中呂之五聲也

蕤賓

之律自為其宮

為南呂之羽為應鐘之徵為太簇之角為姑洗之商此蕤賓之五聲也

林

鐘之律自為其宮

為無射之羽為黃鐘之徵為夾鐘之角為中呂之商此謂林鐘之五聲也

夷則之律自為其宮

為應鐘之羽為大呂之徵為姑洗之角為蕤賓之商此謂夷則之五

也南呂之律自為其宮

為黃鐘之羽為太簇之徵為中呂之角為林鐘之商此謂南呂之五

也無射之律自為其宮

為大呂之羽為夾鐘之徵為蕤賓之角為夷則之商此謂無射

聲也應鐘之律自為其宮

為太簇之羽為南呂之商為姑洗之徵為林鐘之角此謂

應鐘之五聲也  
所謂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為宮者也

### 五聲十二律相生法

古之神瞽考律均聲必先立黃鐘之均

五聲十二律起於黃鐘之氣數

黃鐘之管以九十為法

度其中氣明其陽數之極

故用九自乘為管

絃之數

九九八十一數

管數多者則下生其數少者則上生相

生增減之數皆不出於三

以本起三才之數也

又生取之數不出

於八

以本法八風之儀也

宮從黃鐘而起下生得八為林鐘上生

太簇亦復依八而取為商其增減之法以三為度以上

生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皆三分去一宮生徵

三分宮數八寸

一分各二十七下生者去一去二十七餘有五十四以為徵故徵數五十四也

徵生商

三分徵數五十

四則分各十八上生者益一加十八於五十四得七十二以為商故商數七十二也

商生羽

三分商數七十

二則分各二十四下生者去一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以為羽故羽數四十八

羽生角

三分羽數四十

八則分各十六上生者益一加十六於四十八得六十四以為角故角數六十四

此五聲大小之

次也是黃鍾為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二辰各有五

聲其為宮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聲合為六十聲

是十二律之正聲也

聲本制唯以宮商角徵羽各得上下三分之次為聲

其十二

律相生之法皆以黃鍾為始

黃鍾之管九寸

下生者三分去一

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仍得一終黃鍾下生林鐘

林鐘之管六寸林鐘上生太簇

太簇之管八寸

太簇下生南呂

南呂之管五寸

三分寸之一南呂上生姑洗

姑洗管長七寸九分寸之一

姑洗下生應鐘

應鐘之管長四寸二分十七分寸之二十應鐘上生蕤賓

蕤賓之管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

十蕤賓上生大呂

大呂之管長四寸二分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倍之為八寸分寸之一百

四大呂下生夷則

夷則之管長五寸七分二寸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

夷則上生

夾鐘

夾鐘之管長三寸二分八十七分寸之一十六百三十一倍之為七寸分寸之一千七十九

夾鐘下生無射

無射之管長四寸六分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

無射

上生中呂

中呂之管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萬二千九百七十四

此謂十二

律長短相生一終於中呂之法又制十二鐘准為十二

律之正聲也

鄭玄云官有代功若族有代業則以氏名官也

以律計

自倍半者准半正聲之正以為十二子律制為十二

子聲比正聲為倍則以正聲於子聲為倍以正聲比子

聲則子聲為半但先儒釋用倍聲自有二義一義云半

以十二正律為十子聲為鐘二義云從於中宮之管寸

數以三分益一上生黃鐘以所得管之寸數然半之以

為子聲之鐘其為半正聲之法者以黃鐘之管正聲九

寸為均子聲則四寸半黃鐘下生林鐘之子聲三分去一故林

鐘子聲律三寸林鐘上生太簇之子聲三分益一太簇子聲之律四寸太簇下

生南呂之子聲三分去一南呂子聲之管長二寸三分寸之二南呂上生姑洗

之子聲三分益一姑洗律長三寸九分寸之五姑洗下生應鐘之子聲三分

去一應鐘子聲之律長二寸二十七分寸之十應鐘上生蕤賓之子聲三分益一蕤賓

子聲之律三寸八十一分寸之十三蕤賓上生大呂之子聲三分益一大呂子聲之律

四寸三百四十二  
分寸之五十二

大呂下生夷則之子聲

三分去一夷則子聲之律

長二寸七百二十九  
分寸之五百九十

夷則上生夾鐘之子聲

三分益一夾鐘子聲

之律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  
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

夾鐘下生無射之子聲

三分

去一無射子聲之律二寸六千五百  
六十一分寸之三十二百六十二

無射上生中呂之

子聲

三分益一中呂子聲之律三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還終於中呂此

半正聲法其半相生之法者以正中呂之管長六寸

一萬

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  
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

中呂上生黃鍾

三分益一得八寸五萬九千四

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萬  
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為黃鍾

黃鐘下生林鐘三分去一還以六生所得林鐘之管寸數半之以為林鐘子聲之管以次而為上下相生終於中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各以為子聲之律故有正聲十二子聲十二分大小有二十以為二十四鐘通於二神迭為五聲合有六十聲即為六十律其正管長者為均之時則通用正聲五音正管短者為均之時則通用子聲為五音亦皆三分益一減一之次還以宮商角徵羽之聲得調也

歷代製造

漢

後魏

北齊

隋

晉

梁

陳

漢文帝令丞相北平侯張蒼始定律歷

武帝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蓋

掌音律也

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上使韋玄

成等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於故小黃令焦延壽六

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昏三生二以下生上昏三生

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

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

畢矣夫十二律之變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

也又造准如瑟而十三絃隱間九尺中央一絃下有尺分寸六十律之節史官傳之至後漢建武之後不能定其絃緩急矣王莽徵天下通知鐘律之者有百餘人令劉歆領之造銅律其所制與房不殊魏武

帝時杜夔精識音韻為雅樂郎中令鑄銅工柴玉巧有  
意思形器之中多所造作亦為時人見知夔令玉鑄鐘  
其聲均清濁多不如法數毀改作玉甚厭之謂夔清濁  
任意更相訐白於魏武魏武取所鑄鐘雜錯更試然後  
知夔為精而玉之謬也明帝青龍中鑄大鐘高堂隆諫  
曰夫禮樂者為治之大本也故簫韶九成鳳凰來儀雷

鼓六變天神以降是以升平刑措和之至也新春發響  
商辛以隕大鐘既鑄周景以死存亡之機恒由此作君  
舉必書古之道也作而不法何以示後帝稱善焉 晉

張華荀勗校魏杜夔所造鐘律其聲樂多不諧合乃出  
御府古今銅竹律二十五具銅尺銅斛七具校減六尺  
四寸四曰白藏通夷則絃用百六十八絲長五尺六寸  
二分弱南呂絃用百六十絲長五尺三寸三分大強無  
射絃用百二十九絲長四尺九寸九分強因以通聲轉

推用氣悉無差違而還相得中又制為十二笛黃鐘笛長三尺八寸大呂笛長三尺六寸太簇笛長三尺四寸夾鐘笛長三尺二寸姑洗笛長三尺一寸中呂笛長二尺九寸蕤賓笛長二尺八寸林鐘笛長二尺七寸夷則笛長二尺六寸南呂笛長二尺五寸無射笛長二尺四寸應鐘笛長二尺三寸用笛以寫通聲飲古夾鐘玉律并周代古鐘竝皆不差於是被以八音旋以七聲莫不和韻陳山陽太守毛爽習京房候氣術陳亡祖孝孫學

之於爽周歲之日日異其律冬至之日以黃鍾為宮林  
鐘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應鐘為變宮蕤  
賓為變徵隨月異宮而歲而復 後魏孝明帝神龜元  
年有陳仲儒者自江南歸魏頗閑樂事請依前漢京房  
立准以調八音有司問仲儒言前被符問京房准定六  
十律之後雖有器存曉之者尠至後漢熹平末張光等  
猶不能定絃之急緩聲之清濁仲儒授自何師出何典  
籍而云能曉荅曰仲儒在江左之日頗愛琴又常覽司

馬彪所撰續漢書見京房准術成數昭然而張光等不能定仲儒不量庸昧竊有意焉遂竭愚思鑽研甚久雖未能測其機妙至於聲韻頗有所得度量衡厯出自黃鍾雖造管察氣經史備存但氣有盈虛黍有巨細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自非管應時候聲驗吉凶則是非之原諒亦難定此則非仲儒淺識所敢聞之至於准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辨若尺寸小長則六十宮商相與微濁若分數加短則六十徵羽類皆小

清至於清濁相宣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黍驗氣取聲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閑准意則辨五聲清濁之韻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音之體參此二途以均樂器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如不練此必至乖謬按後漢順帝陽嘉二年冬十月行禮辟雍奏應鍾始復黃鍾作樂器隨月律是為十二之律必須次第為宮而商角徵羽以類從之尋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用清若依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聲而云還相為宮清濁悉足非唯未

練五調調氣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黃鍾  
為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黃鍾為宮太蕤為商林鍾  
為徵則宮徵相順若均之八音猶須錯採衆聲配成其  
美若以應鍾為宮大呂為商蕤賓為徵則徵濁而宮清  
雖有其韻不成音曲若以夷則十二律中唯得取中呂  
為徵其商角羽竝無其韻若以中呂為宮則十二律內  
全無所取何者中呂為十二之窮變律之首依京房書  
中呂為宮乃以去減為商執始為徵然後方韻而崇乃

以中呂為宮猶用林鍾為商黃鍾為徵何由可諧仲儒以為調和樂器文飾五聲非准不妙若如嚴嵩父子心賞清濁是則為難若依案見尺作准調絃緩急清濁可以意推耳但音聲精微史傳簡畧舊誌唯云准形如瑟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九寸調中一絃令與黃鍾相得按畫以求其聲遂不辨准須柱以定柱有高下絃有麤細餘十二絃復應若為致令攪者迎前拱手又按房准九尺之內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之

內為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復十之是為於准一寸之內亦為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則於准一分之內乘為二千分又為小分以辨強弱中間至促雖離朱之明猶不能窮而分之雖然仲儒私曾考驗但前却中柱使人常准尺分之內相生之韻已自應合然分數既微器宜精妙其准平面直須如停水其中絃一柱高下須與二頭臨嶽一等移柱上下之時不使離絃不得舉絃又中絃麤細須與琴宮相類中絃須施軫如琴以軫調

聲令與黃鍾一管相合中絃下依數出六十律清濁之節其餘十二絃須施柱如箏又凡絃皆須素張使臨時不動即於中絃按畫一周之聲度著十二絃上然後依相生之法以次運行取十二律之商徵商徵既定又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調以宮為主清調商為主平調以角為主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如錦繡自上代以來消息調准之方竝史文所畧出仲儒愚思若事有乖此聲則不和平仲儒尋之分數精微如彼定絃

急緩艱難若此而張光等視掌尚不知藏中有准既未  
識其器又安能施絃也且遂人不師資而習火延壽不  
束修以變律故云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  
無師苟有毫釐所得皆關心抱豈必要經師授然後尋  
竒哉但仲儒自省庸淺才非瞻足正可粗識音韻纔言  
其理致耳時尚書蕭寶夤又奏金石律呂制度調均自  
古以來尠或通曉仲儒雖粗述而學不師授云出已心  
又言舊器不任必須更造然後克諧上違用舊之旨輕

欲製造臣竊思量不合依許詔曰禮樂之事蓋非常人能明可如所奏 北齊神武霸府田曹參軍信都芳世號知音能以管候氣仰觀雲色常與人對語則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人往驗管而飛灰已應每月所候言皆無爽又為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並住與管灰相應若合符契焉

隋文帝開皇二年詔求知音之士參定音樂沛國公鄭譯云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

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常求訪終莫能通初周武帝時有龜茲人白蘇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荅云父在西域稱為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符合一曰婆陁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鷄識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也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聲即徵聲也六曰般瞻華言五聲即羽聲也七曰

侯利筵華言斛牛聲即變宮聲也譯因習而彈之始得  
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  
華言譯之旦者則謂之均也其聲亦應黃鐘林鐘太簇  
南呂姑洗五均以外七律更無調聲遂因其所捨琵琶  
絃柱相飲為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  
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  
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仍以其聲考校大樂所奏林鐘  
之宮應用林鐘為宮乃用黃鍾宮聲應用南呂為商乃

用太簇為商應用應鐘為角乃取姑洗為角故林鐘一  
宮七聲三聲竝戾其十一宮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  
通者又以編懸有八因作八音之樂七聲之外更立一  
聲謂之應聲譯因作書二十餘篇明其指趣至是譯以  
其書宣示朝廷并立議正之有萬寶常者妙達鐘律徧  
解六音常與人方食論及聲調時無樂器因取前食器  
及雜物以箸扣之品其高下宮商畢備諧於絲竹文帝  
後召見問鄭譯所定音樂可否對曰此亡國之音豈陛

下之所宜聞遂極言樂聲哀怨淫放非雅正之音請以  
水尺為律以調樂器上遂從之遂造諸樂器其聲率下  
於譯調二律并撰六樂譜十四卷論八音旋相為宮之  
法改絲移柱之變為八十四調百四十四律變化終於  
千八聲時人以周禮有旋宮之義自漢魏以來知音者  
皆不能通見寶常時創其事皆哂之至是試令為之應  
手成曲無所凝滯見者莫不嗟異於是損益樂器不可  
勝紀其聲雅淡不為時所好太常善聲者多排毀之又

太子洗馬蘇夔駁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人及月  
令所載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言變宮變徵又左氏所  
云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准此而言每宮應立五調不聞  
更加變宮變徵二調為七調七調之作所出未詳譯答  
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書律歷志天地人及四時謂之七  
始黃鍾為天始林鍾為地始太簇為人始是為三始姑  
洗為春蕤賓為夏南呂為秋應鍾為冬是為四時四時  
三始是以為七今若不以二變為調曲則是冬夏聲闕

四時不備是故每宮須立七調於是衆從譯議譯又與夔俱云按今樂府黃鍾乃以林鍾為調首失君臣之義清樂黃鍾宮以小呂為變徵乖相生之道今請推黃鍾宮為調首清樂去小呂還用蕤賓為變徵衆皆從之夔又與譯議欲累黍立分正定律呂時以音律久不通譯夔等一朝能為之以為樂聲可定而何妥舊以學問推為儒首帝素不悅學不知樂妥又恥已宿儒不逮譯等欲沮壞其事乃立議非十二律旋相為宮曰經文雖道

旋相為宮恐是直言其理亦不通隨月用調是以古來  
不取若依鄭玄及司馬彪須用六十律方得和韻今唯  
取黃鍾之正宮兼得七始之妙義非止金石諧韻亦乃  
篳篥不繁可以享百神可以合萬舞矣而又非其七調  
之義曰近古書記所載縵樂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調  
之聲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時牛弘總知樂事不能  
精究音律寶常又修洛陽舊典言幼學音律師於祖孝  
徵知其上代修調古樂周之璧翬殷之崇牙懸八用七

盡依周禮備矣所謂正聲又近前漢之樂不可廢也是時競為異議各立朋黨是非之理紛然淆亂或欲各令修造待成擇其善者而從之安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張樂試之遂先說曰黃鍾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鍾之調帝曰洋洋和雅甚與我會安因陳用黃鍾一宮不假餘律帝大悅班賜安等修樂者自是譯等議寢帝又遣毛爽及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節氣依古於三重密屋之內以木為椽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

置於按上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中實葭莩之灰以輕  
緹素覆律口每地氣至與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于  
外而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即應或  
至中下旬間氣始應者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或終一  
月纔飛少許者帝異之問牛弘弘對曰灰飛半出為和  
氣灰全出為猛氣吹灰不能出為衰氣和氣應者其政  
平猛氣應者其臣縱衰氣應者其君暴帝駁之曰臣縱  
君暴其政不平非月別而有異也今十二月律於一歲

內應不同安得暴君縱臣若斯之甚也弘不能對初萬寶常聽太常所奏樂泣然而泣人問其故對曰樂淫厲而哀天下不久相殺當時四海全盛聞其言皆謂不然大業末其言卒驗而寶常貧困無人贍遺饑餒將死取其所著書焚之曰何用此為見者於火中探得數卷見行於世開皇初有盧賁蕭吉竝撰著樂書皆為當時所用至於天機去寶常遠矣又有安馬駒曹妙達王長通郭金等能造曲為一時之妙多習鄭聲而寶常所為皆

歸於雅正雖公議不服然皆謂以為神煬帝將幸江都  
有樂人王令言妙達音律令言之子常從於戶外彈胡  
琵琶作翻安公子曲令言時臥室中聞之大驚蹶然而  
起變色急呼其子曰此曲興自早晚對曰頃來有之令  
言歔歔流涕謂其子曰汝慎無從行帝必不返此曲宮  
聲往而不返宮君也吾所以知之帝竟被弑於江都

大唐高祖受禪後軍國多務未遑改朔樂府尚用隋氏  
舊文至武德九年正月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

樂至貞觀二年六月樂成奏之

太宗謂侍臣曰禮樂之作蓋聖人緣情設教以

為搏節治之興替豈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對曰前代興亡實由此樂陳之將亡也為玉樹後庭花齊之將亡也為伴侶行路難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也是觀之蓋樂之由也太宗曰不然夫音聲能感人自然之道也故歡者聞之即大悅憂者聞之即大悲悲悅之情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人必苦然苦心所感故聞之則悲耳何有樂聲哀怨能使人悅者悲乎今玉樹後庭花伴侶之曲其聲具存朕當為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

初孝孫以梁陳舊業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

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

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為宮按禮記云大樂與天地

同和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故製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二曲八十有四調祭圓丘以黃鍾為宮郊朝方澤以林鐘為宮宗廟以太簇為宮五郊朝賀饗宴則隨月用律為宮

樂髓新經

宋志

仁宗著景祐樂髓新經凡六篇述七宗二變及管分陰陽剖析清濁歸之于本律次及間聲合古今之樂參之以六壬遁甲其一釋十二均曰黃鍾之宮為子為神后

為土為鷄緩為正宮調太簇商為寅為功曹為金為般  
頤為大石調姑洗角為辰為天網為木為嗚沒斯為小  
石角林鐘徵為未為小吉為火為雲漢為黃鍾徵南呂  
羽為酉為從魁為水為滴為般涉調應鐘變宮為亥為  
登明為日為密為中管黃鍾宮蕤賓變徵為午為勝先  
為月為莫為應鐘徵大呂之宮為大吉為高宮夾鐘商  
為大衝為高大石仲呂角為太一為中管小石調夷則  
徵為傳送為大呂徵無射羽為河魁為高般涉黃鍾變

宮為正宮調林鐘變徵為黃鐘徵太簇之宮為中管高  
宮姑洗商為高大石蕤賓角為歇指角南呂徵為太簇  
徵應鐘羽為中管高般涉大呂變宮為高宮夷則變徵  
為大呂徵夾鐘之宮為中呂宮仲呂商為雙調林鐘角  
在今樂亦為林鐘角無射徵為夾鐘徵黃鍾羽為中呂  
調太簇變宮為中管高宮南呂變徵為太簇徵姑洗之  
宮為中管中呂宮蕤賓商為中管商調夷則角為中管  
林鐘角應鐘徵為姑洗徵大呂羽為中管中呂調夾鐘

變宮為中呂宮無射變徵為夾鐘徵仲呂之宮為道調  
宮林鐘商為小石調南呂角為越調黃鐘徵為中呂徵  
太簇羽為平調姑洗變宮為中管中呂宮應鐘變徵為  
姑洗徵蕤賓之宮為中管道調宮夷則商為中管小石  
調無射角為中管越調大呂徵為蕤賓徵夾鐘羽為中  
管平調中呂變宮為道調宮黃鐘變徵為中呂徵林鐘  
之宮為南呂宮南呂商為歇指調應鐘角為大石調太  
簇徵為林鐘徵姑洗羽為高平調蕤賓變宮為中管道

調宮大呂變徵為蕤賓徵夷則之宮為仙呂無射商為  
林鐘商黃鍾角為高大石調夾鍾徵為夷則徵仲呂羽  
為仙呂調林鐘變宮為南呂宮太簇變徵為林鐘徵南  
呂之宮為中管仙呂宮應鍾商為中管林鐘商大呂角  
為中管高大石角姑洗徵為南呂徵蕤賓羽為中管仙  
呂調夷則變宮為仙呂宮夾鍾變徵為夷則徵無射之  
宮為黃鍾宮黃鍾商為越調太簇角為變角仲呂徵為  
無射徵林鍾羽為黃鍾羽南呂變宮為中管仙呂宮姑

洗變徵為南呂徵應鍾之宮為中管黃鍾宮大呂商為  
中管越調夾鍾角為中管雙角蕤賓徵為應鐘徵夷則  
羽為中管黃鍾羽無射變宮為黃鍾宮仲呂變徵為無  
射徵其二明所主事調五聲為五行五事四時五帝五  
神五嶽五味五色為生數一二三四五成數六七八九  
十為五藏五官及五星其三辨音聲曰宮聲沈厚龐大  
而下為君聲調則國安亂則荒而危合口通音謂之宮  
其聲雄洪屬平聲西域言婆陁力商聲勁凝明達上而

下歸於中為臣聲調則刑法不作威令行亂則其宮壞  
開口吐聲謂之商音將將倉倉然西域言稽識稽識猶  
長聲也角聲長而通徹中平而正為民聲調則四民安  
亂則人怨聲出齒間謂之角喔喔確確然西域言沙識  
猶質直聲也徵聲抑揚流利從下而上歸於中為事聲  
調則百事理亂則事隳齒合而唇啟謂之徵倚倚噉噉  
然西域言沙臘和也羽聲嚶嚶而遠徹細小而高為物  
聲調則倉廩實庶物備亂則匱竭齒開唇聚謂之羽詡

雨醜芽然西域言般贍變宮西域言侯利蓬猶言斛律聲也變徵聲西域言沙侯加濫猶應聲也其四律呂相生祭天地宗廟配律陽之數曰太空育五太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太極也分為七政陽數七所以齊律呂均節度不可加減也以育六甲六甲天之使行風電筴鬼神為歲日時有善惡故為九宮九者陽數變化之道也為四正卦五行十幹陰陽錯綜律呂相叶命宮而商者應修下而高者降下生隔八上生隔六皆圖於左其五著

十二管短長其六出度量衡辯古今尺籥律呂真聲本  
陰陽之氣可以感格天地在於符合尺寸短長宜因聲  
以定之因聲定律則庶幾為得以尺定聲則乖隔甚矣

范鎮主房庶以律生尺

通考

宋祁田況薦益州進士房庶曉音祁上其樂書補亡三  
卷召詣闕庶自言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於黃鍾之長  
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  
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今文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

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為尺以製律是律生於尺尺非起於黃鍾也且漢志云一為一分者蓋九十分之一後儒誤以一黍為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黃鍾之長九寸加一以為尺則律定矣直祕閣范鎮是之乃為言曰照以縱黍累尺管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瑗以橫黍累尺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是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於管以為黃鍾之長就

取三分以為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二說為是  
蓋累黍為尺始失之於隋書當時議者以其容受不合  
棄而不用及隋平陳得古樂器高祖聞而歎曰華夏舊  
聲也遂傳用之至唐祖孝孫張文收號稱知音亦不能  
更造尺律止沿隋之古樂制定聲器朝廷久以鐘律未  
正屢下詔書博訪羣議冀有所獲今庶所言以律生尺  
誠衆論所不及請如其法試造尺律更以古器參考當  
得其真乃詔王洙與鎮同修制所如庶說造律尺籥律

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篇徑九分深一寸尺起黃鍾  
之長加十分而律容千二百黍初庶言太常樂高古樂  
五律比律成才下三律以為今所用黍非古所謂一桴  
二米黍也尺比黃黍所累者長一寸四分庶又言古有  
五音而今無正徵音國家以火德王徵屬火不宜闕今  
以五行旋相生法得徵音帝名輔臣觀庶所進律尺篇  
又令庶自陳其法因問律呂旋相為宮事令撰圖以進  
其說以五正二變配五音迭相為主行之成八十四調

舊以宮徵商羽角五音次第配七聲然後加變宮變徵  
二聲以足其數推以旋相生之法謂五行相戾非是當  
改變徵為變羽易變為閏隨音加之則十二月各以其  
律為宮而五行相生終始無窮詔以其圖送詳定所庶  
又論吹律以聽軍聲者謂以五行逆順可以知吉凶先  
儒之說畧矣是時阮逸制樂有定議乃補庶試秘書省  
校書郎遣之鎮為論於執政執政不聽四年鎮又上書  
曰陛下制樂以事天地宗廟以揚祖宗之休茲盛德之

事也然自下詔以來及今三年有司之論紛然未決盖由不議其本而爭其末也竊惟樂者和氣也發和氣者聲音也聲音之生生于無形故古人以有形之物傳其法俾後人叅考之然後無形之聲音得而和氣可通也有形者柷黍也律也尺也籥也龠也斛也算數也權衡也鐘也磬也是十者必相合而不相戾然後為得今皆相戾而不相合則為非是矣有形之物非是而欲求無形之聲音其和安可得哉謹條十者非是之驗惟裁擇

馬按詩誕降嘉種維秬維秠誕降者天降之也許慎云  
秬一稔二米又云一秬二米後漢任城縣產秬黍二斛  
八斗實皆二米史官載之以為嘉瑞又古人以秬黍為  
酒者謂之秬鬯宗廟降神惟用一尊諸侯有功惟賜一  
卣以明天降之物世不常有而可貴也今秬黍取之民  
間者動至數百斛秬皆一米河東之人謂之黑米設有  
真黍以為取數至多不敢送官此秬黍為非是一也又  
按先儒皆言律空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容千二百

黍積實八百一十分今律空徑三分四釐六毫圍十分  
三釐八毫是為九分外大其一分三釐八毫而後容千  
二百黍除其圍廣則其長止七十六分二釐矣說者謂  
四釐六毫為方分古者以竹為律竹形本圓今以方分  
置算此律之為非是二也又按漢書分寸尺丈引本起  
黃鍾之長又云九十分黃鍾之長者据千二百黍而言  
也千二百黍之施於量則曰黃鍾之籥施於權衡則曰  
黃鍾之重施於尺則曰黃鍾之長今遺千二百之數而

以百黍為尺又不起於黃鍾此尺之為非是三也又按漢書言籥其狀似爵爵謂爵琖其體正圓故籥當圓徑九分深十分容千二百黍積實八百一十分與律分正同今籥乃方一寸深八分一釐容千二百黍是亦以方分置算者此籥之非是四也又按周禮鬴法方尺圓其外深尺容六斗四升方尺者八寸之尺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何以知尺有八寸十寸之別按周禮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尺璧羨之制長十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

以為尺則八寸十寸俱為尺矣又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六尺四寸為步八尺者八寸之尺也六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同謂之周尺者是周用八寸十寸尺明矣故知八寸尺為鬴之方十寸尺為鬴之深而容六斗四升千二百八十籩也積實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今鬴方尺積千寸此鬴之非是五也又按漢書斛法方尺圓其外容十斗旁有庇焉當隋時漢斛尚在故隋書載其銘曰審律嘉量斛方尺圓其外庇旁九釐五

毫釐百六十二寸深尺容一斛今斛方尺深一尺六寸  
二分此斛之非是六也又按算法圓分謂之徑圍方分  
謂之方斜所謂徑三圍九方五斜七是也今圓分而以  
方法算之此算數非是七也又按權衡者起千二百黍  
而立法也周之鬴其重一鈞聲中黃鍾漢之斛其重二  
鈞聲中黃鍾鬴斛之制有容受有尺寸又取其輕重者  
欲見厚薄之法以考其聲也今黍之輕重未真此權衡  
為非是八也又按鳧氏為鐘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

為之厚小鐘十分其鈺間以其一為之厚今無大小薄厚而一以黃鍾為率此鐘之非是九也又按磬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蓋各以其律之長短為法也今亦以黃鍾為率而無長短厚薄之別此磬之非是十也前此者皆有形之物也可見者也使其一不合則未可以為法況十者之皆相戾乎臣固知其無形之聲音不可得而和也請以臣章下有司問黍之二米與一米孰是律之空徑三分與三分四釐六毫

孰是律之起尺與尺之起律孰是籥之圓制與方制孰是黼之方尺圓其外深尺與方尺孰是斛之方尺圓其外庇旁九釐五毫與方尺六寸二分孰是算數之以圓分與方分孰是權衡之重以二米秬黍與一米孰是鐘磬依古法有大小輕重長短薄厚而中律與不依古法而中律孰是是不是定然後制籥合升斗黼斛以校其容受容受合然後下詔以求真黍真黍至然後可以為量為鐘磬量與鐘磬合於律然後可以為樂也今尺律

本未定而詳定修制二局工作之費無慮千萬計矣此議者所以云云也然議者不言有司論議依違不決而顧謂作樂為過舉又言當今宜先政令而禮樂非所急此臣之所大惑也儻使有司合禮樂之論是其所是非其所非陛下親臨決之顧於政令不已大乎昔漢儒議鹽鐵後世傳鹽鐵論方今定雅樂以求廢墜之法而有司論議不著盛德之事後世將何考焉願令有司人人各以經史論議條上合為一書則孰敢不自竭盡以副

陛下之意如以臣議為然伏請權罷詳定修制二局  
真黍至然後為樂則必至當而無事於浮費也  
詔送詳定所鎮說自謂得古法後司馬光數與之論  
難以為弗合世鮮鐘律之學卒莫辯其是非焉

稗編卷三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稗編卷三十九

明 唐順之 撰

樂四

周禮三宮

沈 括

周禮凡樂圜鐘為宮黃鐘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若  
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函鐘為宮太簇為角  
姑洗為徵南呂為羽若樂八變則地祇皆出可得而禮  
矣黃鐘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鐘為羽若樂九變

則人鬼可得而禮矣凡聲之高下列為五等以宮商角徵羽名之為之主者曰宮次二曰商次三曰角次四曰徵次五曰羽此謂之序名可易序不可易圜鐘為宮則黃鐘乃第五羽聲也今則謂之角雖謂之角名則易矣其實第五之聲安能變哉強謂之角而已先王為樂之意盖不如是也世之樂異乎郊廟之樂者如圜鐘為宮則林鐘角聲也樂有用林鐘者則變而用黃鐘此祀天神之音云耳非謂能易羽以為角也函鐘為宮則大族

徵聲也樂有用太簇者則變而用姑洗此求地祇之音云耳非謂能易羽以為徵也黃鐘為宮則南呂羽聲也樂而用南呂者則變而用應鐘此求人鬼之音云耳非

謂能變均外間聲以為羽也

應鐘黃鐘宮之變徵文武  
之出不用二變聲所以在

均外鬼神之情當以類求之朱絃越席大羹明酒所以交

於冥莫者異乎養道此所以變其律也聲之不用商先儒以謂惡殺聲也黃鐘之太簇函鐘之南呂皆商也是殺聲未嘗不用也所以不用商者商中聲也

宮生徵徵  
生商商生

羽羽生角故商為中聲

降興上下之神虛其中聲人聲也遺乎人

聲所以致一于鬼神也宗廟之樂宮為之先其次角又

次徵又次羽宮角徵羽相次者人樂之叙也故以之求

人鬼

世樂之叙宮商角徵羽此但無商耳其餘悉用此人樂之叙也何以知宮為先其次角又次徵又次

羽以律呂次叙知之也黃鍾最長大呂次長太簇又次應鍾最短此其叙也

圓丘方澤之樂

皆以角為先其次徵又次宮又次羽始于角木木生火

火生土土生水

越金不用商也

木火水土相次者天地之叙故

以之禮天地

五行之叙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此但不用金耳其餘悉用此叙天地之叙

也何以知其角為先其次徵又次宮又次羽以律呂次  
叙知之也黃鍾最長太簇次長圜鐘又次姑洗又次函  
鐘又次南呂最  
短此其叙也 此四音之叙也天之氣始于子故先以

黃鍾天之功畢于三月故終之以姑洗地之功見于正  
月故先之以太簇畢于八月故終之以南呂幽陰之氣  
鍾于北方人之所終歸鬼人之所藏也故先之以黃鍾  
終之以應鍾此三樂之始終也角者物生之始也徵者  
物之成羽者物之終天之氣始于十一月至于正月萬  
物萌動地功見處則天功之成也故地以太簇為角天

以太族為徵三月萬物悉達天功畢處則地功之成也  
故天以姑洗為羽地以姑洗為徵八月生物盡成地之

功終焉故南呂以為羽

圓丘樂雖以圓鐘為宮而曰乃奏黃鐘以祀天神方澤樂雖以

函鐘為宮而曰乃奏太族以祀地祇蓋圓丘之樂始于黃鐘方澤之樂始于太族也天地之樂止是世樂黃鐘一均耳以此黃鐘一均分為天地二樂黃鐘之均黃鐘為宮太族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方澤樂而已唯圓鐘一律不在均內天功畢于三月則宮聲自合在徵之後羽之前正當用夾鐘也二樂何以專用黃鐘一均蓋黃鐘正均也樂之全體非十一均之類也故漢志自黃鐘為宮則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徵他律雖當其月為宮則和應之律有空猶忽徵不得其正其均起十一月終于八月統一歲之事也他均則各主一月而已古樂有下

徵調沈休文宋書曰下徵調法黃鍾為宮南呂為商林  
鍾本正聲黃鍾之徵變謂之下徵調馬融長笛賦曰反  
商下徵每名異善謂南呂本黃鍾之羽  
變為下徵之商皆以黃鍾為主而已 此天地相與之

叙也人鬼始于正北成于東北終于西北萃于幽陰之  
地也始于十一月而成于正月者幽陰之鬼稍出于東  
方也全處幽陰則不與人接稍出于東方故人鬼可得  
而禮也終則復歸于幽陰復其常也唯羽聲獨遠于他  
均者世樂始于十一月終於八月者天地歲事之一終  
也鬼道無窮非若歲事之有卒故盡十二律然後終事

先追遠之道厚之至也此廟樂之始終也人鬼盡十二律為義則始于黃鍾終于應鍾以宮商角徵羽為叙則始于宮聲自當以黃鍾為宮也天神始于黃鍾終于姑洗以木火土金水為叙則宮聲當在太簇徵之後姑洗羽之前則自當以圜鍾為宮也地祇始于太簇終于南呂以木火土金水為叙則宮聲當在姑洗徵之後南呂羽之前中間唯函鍾當均自當以函鍾為宮也

天神用  
圜鍾之

後姑洗之前唯有一律自然合用也不曰夾鍾而曰圜鍾者以天體言之也不曰林鍾而曰函鍾者以地道言之

之也黃鐘無  
異名人道也

此三律為宮次叙定理非可以意鑿也圜

鐘六變函鐘八變黃鐘九變同會于卯卯者昏明之交

所以交上下通幽明合人神故天神地祇人鬼可得而

禮也

自辰以往常在晝自寅以來常在夜故卯為昏明  
之交當其中間晝夜夾之故謂之夾鐘黃鐘一變

為林鐘再變為太簇三變南呂四變姑洗五變應鐘六  
變蕤賓七變大呂八變夷則九變夾鐘函鐘一變為大

簇再變為南呂三變姑洗四變應鐘五變蕤賓六變大  
呂七變夷則八變夾鐘也圜鐘一變為無射再變為中

呂三變為黃鐘清宮四變合至林鐘林鐘無清宮至大  
簇清宮為四變五變合至南呂南呂無清宮直至大呂

清宮為五變六變合至夷則夷則無清宮直至夾鐘清  
宮為六變也十二律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四律有清宮

摠謂之十六律自姑洗至應鐘  
八律皆無清宮但處位而已

此皆天理不可易者古

人以為難知蓋不深索之聽其聲求其義考其序無毫  
髮可移此所謂天理也一者人鬼以宮商角徵羽為序  
者二者天神三者地祇皆以木火土金水為序者四者  
以黃鐘一均分為天地二樂者五者六變八變九變皆  
會于夾鐘者

漢志言數曰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  
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

參之於卯得二十七歷十二辰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殊不知此乃求律呂長短體算立成法耳別有何義為史者但見其數浩博莫測所用乃曰此陰陽合德化生萬物者也

宋樂器考

通考後同

神宗元豐三年詔劉几范鎮楊傑詳定大樂初傑言大樂之失一曰歌不永言聲不依永律不和聲蓋金聲春容失之則重石聲溫潤失之則輕土聲函胡失之則下

竹聲清越失之則高絲聲纖微失之則細革聲隆大失之則洪匏聲叢雜失之則長木聲無餘失之則短惟人稟中和之氣而有中和之聲八音律呂皆以人聲為度言雖永不可以逾其聲今歌者或詠一言而濫及數律或章句已闋而樂音未終所謂歌不永言也請節其煩聲以一聲歌一言且詩言人志詠以為歌五聲隨歌是謂依永律呂叶奏是謂和聲先儒以為依八音而制樂託樂器以寫音樂本效人非效樂者也今祭祀樂章並

隨月律聲不依永以詠依聲律不和詠以聲和律非古制也二曰八音不諧鐘磬缺四清聲虞樂九成以簫為主商樂和平以磬為依周樂合奏以金為首鐘磬簫者衆樂之所宗則天子之樂用八鐘磬簫衆樂本乃倍之為十六且十二者律之本聲而四者應聲也本聲重大為君父應聲輕清為臣子故其四聲曰清聲或曰子聲也李照議樂始不用四清聲是有本而無應也八音何從而諧哉今巢笙和笙其管十九以十二管發律呂之

本聲以七管為應聲用之已久而聲至和則編鐘磬簫  
宜用四子聲以諧八音三曰金石奪倫樂奏一聲諸器  
皆以其聲應既不可以不及又不可以有餘今琴瑟塤  
箎笛笙阮箏筑奏一聲則鑄鐘特磬編鐘磬擊三聲聲  
煩而掩眾器遂至奪倫則鑄鐘特磬編鐘編磬節奏與  
眾器同宜勿連擊帝乃下鎮几參定鎮作律尺等欲圖  
上之而几之議律主於人聲不以尺度求合其樂大抵  
即李照之舊而加四清聲遂奏成第加恩賚而鎮謝曰

此劉几樂也臣何與焉鎮又言八音無匏土工音笙芋以木斗攢竹而以匏裹之是無匏音也頃器以木為之是無土音也八音不具以為備樂安可得哉不報

初傑欲銷王朴舊鐘意新樂成雖不善更無舊鐘可校乃詔許借朴鐘為清聲不得銷毀後輔臣至太常按試前一夕傑乃陳朴鐘已敝者一縣樂工不半夜易之而傑不知明日輔臣至傑厲聲云朴鐘甚不諧美使樂工叩之韻更佳傑大沮

寧宗嗣位禮樂之事遵式舊典未嘗敢有改作先是孝宗廟奏用大倫之樂舞光宗祔廟奏用大和之樂舞詔恭依上初纂承當中興六七十載之間士多歎樂典之久墜類欲蒐講古制以補聖世遺軼於是姜夔進大樂議於朝夔言紹興大樂多用大晟所造有編鐘罇鐘景鐘有特磬玉磬編磬三鐘三磬未必相應埙有大小簫篴篳有長短笙竽之簧有厚薄未必合度琴瑟絃有緩急燥濕軫有旋復柱有進退未必能合調總衆音而言

之金欲應石石欲應絲絲欲應竹竹欲應匏匏欲應土  
而四金之音又欲應黃鐘不知其果應否樂曲知以七  
律為一調而未知度曲之義知以一律配一字而未知  
永言之旨黃鐘奏而聲或林鐘林鐘奏而聲或太簇七  
音之協四聲各有自然之理今以平入配重濁以上去  
配輕清奏之多不諧協八音之中琴瑟尤難琴必每調  
而改絃瑟必每調而退柱上下相生其理至妙知之者  
鮮又琴瑟聲微常見蔽於鐘磬鼓簫之聲匏竹土聲長

金石常不能以相待往往考擊失宜消息未盡至於歌詩一句而鐘四擊一字而竽一吹未叶古人槁木貫珠之意况樂工苟焉占籍擊鐘磬者不知聲吹匏竹者不知穴操琴瑟者不知絃同奏則動手不均迭奏則發聲不屬比年人事不和天地多忒由大樂未有以格神人召和氣也宮為君為父商為臣為子宮商和則君臣父子和徵為火羽為水南方火之位北方水之宅常使水聲衰火聲盛則可助南而抑北宮為夫徵為婦商雖父

宮實徵之子常以婦助夫子助母而後聲成文徵盛則  
宮唱而有和商盛則徵有子而生生不窮休祥不召而  
自至災害不祲而自消聖主方將講禮郊見願詔求知  
音之士考正太常之器取所用樂曲條理五音彙括四  
聲而使之協和然後品擇樂工其上者教以金石絲竹  
匏土歌詩之事其次教以憂擊干羽四金之事其下不  
可教者汰之雖古樂未易遽復而追還祖宗盛典實在  
茲舉

宋兩朝樂志論

論今樂之罷  
可通於古

論曰世號太常為雅樂而未嘗施於燕享豈以正聲為不美聽哉夫樂者樂也其道雖微妙難知至於奏之而使人悅豫和平此不待知音而後能也嘗竊觀於太常其樂縣鐘磬塤箎搏拊之器與夫舞綴羽籥干戚之制盖皆倣諸古矣逮振作之則聽者不知為樂而觀者厭焉豈所謂古樂其聲真若此哉孔子曰惡鄭聲恐其亂雅亂之云者似是而非也孟子亦曰今樂猶古樂然今

太常獨與教坊樂音殊絕何哉昔者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鐘磬處士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照瑗逸制作久之卒無所成蜀人房庶亦深訂其非是因著書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其大畧以謂上古世質器與聲朴後世稍變焉金石鐘磬也後世易之為方響絲竹琴簫也後世變之為箏笛匏笙也攢之以斗塤土也變而為甌革麻料也擊而為鼓木柷敔也貫之為板此八音者與世甚便而不達者

者指廟樂鐃鐘鐃磬宮軒為正聲而槩謂胡部鹵部為淫聲殊不知大輅起於推輪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也古者以俎豆食後世易之以栝孟古者簞席以為安後世更之以榻按雖使聖人復生不能舍栝孟榻按而復俎豆簞席之質也然則八音之器豈異於此哉孔子曰放鄭聲鄭聲淫者豈以其器不若古哉亦疾其聲之變耳試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其恣憑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

然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盡為淫聲哉當數子紛紛改制鐘律而復庶之論指意獨如此故綴其語存之以俟知音者

中興四朝樂志叙

論俗樂聲調之謬

叙曰古者燕樂自周以來用之唐貞觀增隋九部為十部以張文收所製歌名燕樂而被之管絃厥後至坐伎部琵琶曲盛于時匪直漢氏上林樂府縵樂不應經法而已國朝初置教坊得江南樂已汰其坐部不用承平

因舊典創新聲轉加流麗政和間詔以大晟雅樂施於  
燕享御殿按試補徵角二調播之教坊頒之天下然當  
時樂府奏言樂之諸宮調多不正皆俚俗所傳及命劉  
昺輯燕樂新書亦惟以八十四調為宗非復雅音而曲  
燕昵狎至有援君臣相說之樂以藉口者而末俗漸靡  
之弊愈不容言矣紹興在宥始蠲省教坊樂凡燕禮屏  
坐伎乾道繼志述事間用雜擯以充教坊之號取具臨時  
而廷紳祝堯務在嚴恭亦明以更不用女樂頒旨聖子

神孫世守家法於是中興燕樂比前代猶簡而養君德之淵粹者良多蔡元定嘗為燕樂一書證俗失以存古義今采其畧附於下黃鍾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鍾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為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鍾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鍾用尺字其黃鍾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鍾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緊別之緊五者夾鍾清聲俗樂以為宮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

畧也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為宮五徵六羽七閏為角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變宮以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為宮俗樂以閏為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為角而實非正角此其七聲高下之畧也聲由陽來陽生於子終於午燕樂以夾鐘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為角其正角聲變聲徵聲皆不收而獨用夾鐘為律本此其夾鐘收四聲之畧也宮聲七調曰正宮曰

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鐘宮  
皆生於黃鐘商聲七調曰大石調曰高大石調曰小石  
調曰揭指調曰商調曰越調皆生於太簇羽聲七調曰  
般涉調曰高般涉調曰中呂調曰平正調曰南呂調曰  
仙呂調曰黃鐘調皆生於南呂角聲七調曰大石角曰  
高大石角曰雙角曰小石角曰揭指角曰商角曰越角  
皆生於應鍾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畧也竊考元定言  
燕樂大要其律本出於夾鍾以十二律兼四清為十六

聲而夾鍾為最清此所謂靡靡之聲也觀其律本則其樂可知變宮變徵既非正聲而以變徵為宮以變宮為角反紊亂正聲若此夾鍾宮謂之中呂宮林鍾宮謂之南呂宮者燕樂聲高實以夾鍾為黃鍾也所收二十八調本萬寶常所謂非治世之音俗又於七角調各加一聲流蕩忘返而祖調亦不獲存矣聲之感人如風偃草宜風俗之日衰也夫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使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此正古君子

所以為治天下之本也紹興乾道以來以清靜無欲為天下先教坊迄弛不復置云

論夷樂西戎獨多

按明堂位言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周禮誅師掌教鞮樂誅即昧也獨西戎北狄之樂不見於經豈周之興也肇於西北而化行及於東南故必俟東夷南蠻之樂盡入於王府然後足以言聲教之遠被耶然觀隋唐所謂燕樂則西戎之樂居其大半鄭夾漈以為雅頌

亦自西周始凡清樂妙舞未有不自西出者八音之音以金為主五方之樂惟西是承雖曰人為亦莫非稟五行之精氣而然是固一說也愚又以為自晉氏南遷之後戎狄亂華如符氏出於氐姚氏出於羌皆西戎也亦既奄有中原而以議禮制度自詭及張氏據河右獨能得華夏之舊音繼以呂光禿髮沮渠之屬又皆西戎也蓋華夏之樂流入於西戎西戎之樂混入於華夏自此始矣隋既混一合南北之樂而為七部伎所謂清商三

調者本中華之樂晉室播遷而入于涼州張氏亡而入于秦姚氏亡而入于江南陳亡而復入北其轉折如此則其初固本不出于西戎也

黃鍾三寸九分之疑

蔡季通

或疑呂氏春秋所載黃鍾之宮三寸九分信乎曰吾嘗思之而未能信也九寸之可信者稽數而一陽立泝理而一元存律氣而中聲出有可據也若夫三寸九分陽不成陽陰不成陰次第損之則纖伏而無聲次第益之

則高亢而不倫實無一之可據也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聖人之言尚當稽理而信之況乎百家昧理之說而可盡信之乎

論黃鍾為諸律之本

李文利

黃鍾長三寸九分空圍九分為聲氣之元其時子半其數極妙其聲極清音屬正宮一陽方動其卦為復日南至而始反北也

按此即黃帝命伶倫所造之黃鍾也黃鍾之尊在於氣

清上行不在數多清者數少濁者數多數少者貴數多者賤故太極一數也陰陽二數也二老二少四數也水火木金土五數也庶事出庶類興百千萬數也所以綱維主宰之者一太極也天子一數也二伯二數三公三數也六卿六數九牧九數也百辟羣后千百數也萬國萬民萬數也所以操握宰制之者一天子也宮聲極清黃鍾實為正宮其數極少故為君臣數多於君故商為臣民數多於臣故角為民事多於人故徵為事物多於

事故羽為物皆原於黃鍾之生生不已也以氣言之其  
初至清至靜清以生濁靜以生動動則萬物生矣其至  
清至靜者實為之主也以數言之其初為一一生二二  
生四四生八八生十六十六生三十二三十二生六十  
四皆一以始之也宮聲三十九絲其聲清越微妙為君  
至聲微妙而眾聲宗之猶人君至德淵微而天下應矣  
故宮為聲氣之元漢儒以黃鍾九寸則黃鍾為宮極濁  
聲極下管極長長則聲濁因謂宮聲亦極濁夫宮為君

聲極清且上行至角羽之聲乃下降重濁而為民物古  
人比類取象毫釐不爽後世徒拘見聞不以心悟一人  
傳訛遂以為則且不知聲氣所出之原樂記曰先王本  
之性情稽之度數制之禮義黃鍾一差則諸律之制俱  
差而度數失矣度數既失則君臣民物皆不安其位而  
相奪倫則禮義廢矣故知五音之上下則知黃鍾之長  
短知黃鍾之長短則識君臣之次第按漢儒只聞得黃  
鍾為諸律之本又聞得律長九寸遂錯認以九寸為黃

鍾之長唐宋以下有志於樂者遂以為法不敢變也蓋不知九寸為黃鍾之終數乃黃鍾益數之極而為蕤賓之管也由是損之以漸而短至應鍾而極皆原於黃鍾之損益也三代以下獨韋昭以九寸為黃鍾之變雖不明言黃鍾幾寸亦庶乎有見矣如黃鍾九寸為宮至應鍾四寸六分奇為變宮乃不及黃鍾半律音節不屬如無射為宮則黃鍾為商長四寸一分音節亦不屬故有用半律子聲之說自是不得已而強遷就之也造化果

如是耶

原鐘律之始

通考

月令章句曰律率也聲之管也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而不可以文載口傳也於是始鑄金作鐘以主十二月之聲然後以放升降之氣鐘難分別乃截竹為管謂之律律者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所以制長短律為制也

又曰古之為鐘律者以耳齊其聲後不能則假數以正

其度度數正則音亦正矣鐘以斤兩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數為法律亦以寸分長短為度故曰黃鐘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其餘皆補短雖大小圍數無增減以度量者可以文載口傳與衆共知然不如耳決之明也

十二律摠論

論旋宮之非

陳暘

萬物滋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茹於卯振美於辰已盛於巳罟布於午昧菱於未申堅於申留熟於酉

畢入於戌闕該於亥故建子之律陽氣鍾於黃泉謂之  
黃鍾其日壬癸其月為辜其歲困敦其風廣莫其宿虛  
其次須女其辰合星紀其候冬至在卦則乾之初九也  
故合於大呂而下生林鐘焉建丑之律陰氣旅助於陽  
謂之大呂其月為涂其歲赤奮其宿牽牛其次建星其  
辰合玄枵其候大寒在卦則坤之六四故合於黃鍾而  
下生夷則焉建寅之律萬物湊地而出謂之太簇其月  
為陬其歲攝提其風條其宿箕其次尾其辰合娵訾其

候啟蟄在卦則乾之九二也故合於應鐘而下生南呂  
焉建卯之律陰陽之氣相夾而聚謂之夾鍾其日甲乙  
其月為如其歲單闕其風明庶其宿心其次房其辰合  
降婁其候春分在卦則坤之六五也故合於無射而下  
生焉建辰之律萬物具然絜齊謂之姑洗其月為寤其  
歲執徐其宿氐其次亢其辰合大梁其候清明在卦則  
乾之九三也故合於南呂而下生應鐘焉建巳之律萬  
物盡旅而西行謂之仲呂其月為余其歲荒落其風清

明其宿軫其次翼其辰合實沈其候小滿在卦則坤之上六也故合於夷則而上生黃鐘焉建午之律陰繼於陽而賓之謂之蕤賓其日丙丁其月為臯其歲敦牂其風景其宿張其次星紀其辰合鶉首其候夏至在卦則乾之九四也故合於林鐘而上生大呂焉建未之律萬物成熟而衆多謂之函鐘其日戊己其月為且其歲協合其宿孤其次狼其辰合鶉火其候大暑在卦則坤之初六也故合於蕤賓而上生太簇焉建申之律萬物夷

易各有儀則謂之爽則其月為相其歲浹灘其風涼其宿伐其次參其辰合鶉尾其候處暑在卦則乾之九五也故合於小呂而上生夾鐘焉建酉之律南氣旋入謂之南呂其日庚辛其月為壯其歲作噩其風闐闐其宿喙其次留其辰合壽星其候秋分在卦則坤之六二也故合於姑洗而上生焉建戌之律陽氣無餘謂之無射其月為亥其歲闔茂其宿胃其次奎其辰合大火其候霜降在卦則乾之上九也故合於夾鐘而上生仲呂焉

建亥之律陰陽交應謂之應鐘其月為陽其歲太淵其風不周其宿壁其次室危其辰合析木其候小雪在卦則坤之六三也故合於太族而上生蕤賓焉由是觀之本乎乾爻者為六律本乎坤爻者為六同六律左旋而生同為同位所以象夫婦六同右轉而生律為異位所以象子母間八而生所以象八卦旋之為宮所以象三才文之以聲不過乎五播之以音不過乎八成之以舞不過乎六要之一會歸中聲而已大司樂以是合大樂

則幽明內外遠近微顯無往不通豈非樂通倫理之效耶然陽盡變以造始故每律異名陰體常以效法故止於三鐘三呂而已則鐘物所聚也呂物所匹也夾鐘亦謂之園鐘以春主規言之函鐘亦謂之林鐘以夏主庇物言之南呂亦謂之南事則陰之所成者事而已中呂亦謂之小呂則陰之始萌者小而巳六律謂之六始其位始乎陰也六呂謂之六間其位間乎陽也亦謂之六同其情同乎陽也分而言之則然合而論之皆達陽氣

而上下通焉此所以均謂之十二律也月令十二月皆  
言律中者謂應中氣而中律故也中央特言律中黃鍾  
之宮者蓋四時本於中央十二律本於黃鍾五聲本於  
宮八音本於土以中央無正律而中聲出焉故取黃鍾  
之宮為聲律之本考工記量中黃鍾之宮亦此意歟天  
五地六天地之中合也故律不過六而聲亦不過五其  
旋相為宮又不過三以備中聲而已蓋天以圓覆為體  
其宮之鐘不謂之夾而謂之圜與易乾為圜同意以其

為帝所出之方也地以含容為德其宮之鐘不謂之林而謂之函與易坤含弘同意以其為萬物致養之方也人位天地之中以成能其宮之鐘稱黃與易黃中通理同意以其為死者所守之方也且樂以中聲為本而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故以仲春之管為天宮仲冬之管為人宮中央長夏之管為地宮國語有四宮之說不亦妄乎今夫五聲旋相之法圜鐘之呂為宮無射之律為之合黃鐘之律為角大呂之呂為之合太簇之律為徵應

鐘之呂為之合姑洗之律為羽南呂之呂為之合凡此  
宮之旋而在天者也故其合別而為四函鐘之呂為宮  
蕤賓之律為之合太簇之律為角應鐘之呂為之合姑  
洗之律為徵南呂之呂為羽而交相合焉凡此宮之旋  
而在地者也故其合降而為三黃鐘之律為宮大呂之  
呂為角太簇之律為徵應鐘之呂為羽而兩相合焉凡  
此宮之旋而在人者也故其合又降而為二在易上經  
言天地之道下經言人道而元亨利貞之德乾別為四

坤降為二咸又降為一亦此意也蓋一陰一陽之謂道  
天法道其數參而奇雖主乎三陽未嘗不以一陰成之  
故其律先陰而後陽地法天其數兩而偶雖主乎二陰  
未嘗不以二陽配之故其律或上同於天而以陰先陽  
或下同於人而以陽先陰人法地則以同而異此其律  
所以一於陽先乎陰歟大抵旋宮之制與易著卦六爻  
之數常相為表裏著卦之數分而為二以象兩儀掛一  
以象三才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而六

爻之用抑又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則知陰陽之律分而為二亦象兩儀之意也其宮則三亦象三才之意也其聲則四亦象四時之意也餘律歸竒亦象閏之意也分樂之序則奏律歌呂亦分陰分陽之意也三宮之用則三才迭旋亦迭用柔剛之意也十有二律之管禮天神以圓鐘為首禮地祇以函鐘為首禮人鬼以黃鐘為首三者旋相為宮而商角徵羽之管亦隨而運焉如此則尊卑有常而不亂猶十二辰之位取三統三正之義亦

不過子丑寅而止耳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為  
宮如此而以先儒十有二律均旋為宮又附益之以變  
宮變徵而為六十律之準不亦失聖人取中聲寓尊卑  
之意耶後世之失非特此也復以黃鐘為宮為羽大呂  
為二商太簇為角為徵圜鐘為徵為羽姑洗為宮為羽  
中呂為宮為商蕤賓為徵為角函鐘為徵為羽夷則為  
羽為角南呂為徵為商無射為角為商應鐘為角為羽  
抑又甚矣然天人之宮一以太簇為徵者祀天於南郊

而以祖配之則天人同致故也三宮不用商聲者商為金聲而周以木王其不用則避其所尅而已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則古樂之聲闕一不可周之作樂非不備五聲其無商者文去而實不去故也荀卿以審詩商為大師之職然則詩為樂章商為樂聲章之有商聲太師必審之者為避所尅而已與周之佩玉左徵角右宮羽亦不用商同意夫豈為祭尚柔而商堅剛也哉先儒言天宮不用中呂

函鐘南呂無射人宮避函鐘南呂姑洗蕤賓不用者卑  
之也避之者尊之也以謂天地之宮不用人宮之律人  
宮避天地之律然則人宮用黃鍾孰謂避天地之律耶  
隋廢旋宮之法止用黃鍾一均七聲餘五律啞而不擊  
故去縣八用七失其制也聖朝八音之制以金為首凡  
奏樂一取法於編鐘宮架旋相為宮八十四調自夷則  
以下四均用清聲啞鐘復鳴凡考擊之法面北下八自  
右手向西擊黃鍾正上八自左手向東擊夷則正十二

正律既具次設清聲四枚在應鐘之次參以諸器皆有清濁相應可謂善矣然皇帝親行祫享之禮迎神宮架奏興安九成之曲黃鐘為宮三奏大呂為角二奏太簇為徵二奏應鐘為羽二奏音不去羽而去商律不用十二而用十六臣恐未合先王之制也

辨四清之說非古

先王制有十二律倡和清濁迭相為經而清濁之聲未嘗偏勝也孰謂十二律之外復有四清聲乎為是說者

非古也其隋唐諸儒附會之說歟彼其所據者唐之正史通禮會要令式通典義纂義羅之類特一人之私說非有本於聖人之經天下之公論也世之廣其說者不過謂臣民相避以為尊卑也鐘磬之簾以無射為宮則黃鐘為商太蕤為角無射君也管長四寸九分黃鐘臣也乃長九寸太蕤民也亦長八寸若用正聲則民與臣聲皆尊而君聲獨卑必須用黃鐘四寸五分太蕤四寸之清以答無射之律則君尊於上臣卑於下民役其令

矣是不知十二律以黃鍾為君非所以為臣也今夫黃  
鍾之律冠十二律之首正位於北而面南所以寓人君  
向明而治之意而十有一律莫敢與之抗矣是君聲常  
尊而臣民之聲常卑天地自然之道也安有君臣與民  
相避以為尊卑之禮乎



稗編卷三十九